

新北市立樹林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

請於即日起至**110年7月29日(四)上午9:00**上網公告，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自辦甄選)
2. 本園網站「幼兒園公告」(<https://shulin26871531.blogspot.com/>)，請以A4紙張列印填寫完整，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日期：(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1.第1次甄選：

報名時間：**110年7月25日(日)上午8:00-9:00**。

2.第2次甄選：第1次甄選如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獲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園應聘等出缺情形時，則進入第2次甄選，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報名時間：**110年7月27日(二)上午8:00-9:00**。

3.第3次甄選：第2次甄選如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獲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園應聘等出缺情形時，則進入第3次甄選，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報名時間：**110年7月29日(四)上午8:00-9:00**。

三、報名方式：請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以電子郵件報名。

報名電子信箱AJ7566@ntpc.gov.tw (主旨：樹林幼兒園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 特別提醒：**因疫情採線上報名，免收報名費。請於各次報名截止前寄發e-mail。

請考生務必提前作業並留意時間，逾時則視為放棄報名或報名不成功，不得提出異議。

補充說明：各項證明文件於錄取後另擇期通知攜帶正本查驗。

四、甄選類別、代理聘期及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備註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2	依幼兒園職務編排 (兼部分行政職務)	110年8月29日(日)起至111年7月1日(五)止，開學日之後報到者，其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聘期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懸缺 (正取1、正取2)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依幼兒園職務編排 (兼部分行政職務)	110年9月3日(五)起至111年7月1日(五)止，依市府規定為準，惟被代理之教師於聘期屆滿前復職報到，代理教師即日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育嬰留職停薪【預估缺】 (正取3)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2.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其備取資格，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6月30日止。 3.上開聘期起聘日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如其另有規定或變更時，從其規定。				

五、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且年齡在65歲以下。
- 2.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4.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5.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園長)。

(二)報名資格：

第1次報名資格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3次報名資格	除前述資格外，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三)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證明文件。

(四)甄試錄取人員於代理聘期存續期間，不得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赴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在職進修學位，亦不得另請事假或其他假別方式前往進修。

六、甄選限制之附註：

(一)若違反教師法第19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以及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二)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代理代課教師(含3個月內短期代理代課)不得進用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七、應繳證件：線上報名表件依序排列掃描(檔名統一命名為姓名.PDF)。

1.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並貼足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附件1)。

2.簡要自傳(附件2)。

3.黏貼證件資料表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戶籍證明文件，該戶籍謄本需有出生地註記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10年以上之註記)(附件3)。

4.未具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同意書(附件4)。

5.幼兒園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證書)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正、反面影本)。

6.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7.專長證明、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如歷次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等)。

8.委託書(非親自報名者提供)，如無則免(附件5)。

9.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男性提供)。

10.甄試應試證(由本園編號後即還應試者)(附件6)。

11.試教自訂主題內容A4規格電子檔教案1份。

備註：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線上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八、甄選時間：

1.第1次：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

2.第2次：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3.第3次：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

九、甄選地點：線上會議甄選(甄選時，本園會提供 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

採線上Google Meet進行考試，將於甄選當日上午9:00前並同報名結果及甄選時間以電子郵件回覆報名者，如公告後尚有更改，將另行通知。請考生務必留意時間。

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7分鐘	試教：自訂主題內容。 內容繕打成A4規格電子檔教案1份，於報名當時提供評委參考。請提供電子檔教案1份 寄到報名信箱 (AJ7566@ntpc.gov.tw)。
口試	50%	7分鐘	

成績計算：總成績=試教(占50%)+口試(占50%)，錄取標準為甄試總成績75分。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園得從缺。

注意事項：

- 1.上午10:00依序開始，參加**試教、口試**，請將應試證放置明顯處，無應試證者不得應試。
- 2.請應試者，自行於家中準備一面牆壁，開啟鏡頭與麥克風運用事前準備之教具(考生鏡頭範圍需容納考生及背景牆壁)，並請自行留意設備與網路頻寬，以避免視訊教學時產生斷訊或畫面顯示不佳等不可歸責本園事由。
- 3.不得以預錄現場播放方式做為試教內容。
- 4.參加甄選者應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40分前至Google Meet線上甄試等候會議室報到完畢。

十一、錄取公告：(如遇颱風則順延至次日辦理)

1. 第1次**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00分**前。
2. 第2次**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00分**前。
3. 第3次**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前。

公告於本園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錄取報到簽約：

1. 正取者另行通知辦理報到、繳交證件簽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有異議，並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代理教師之聘任、起薪以簽約日生效。
2. 錄取者應於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樹林區農會帳戶影本(薪資轉帳用)，健保轉出單(加入全民健保用)或眷屬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眷屬加保)，辦理完成應聘手續。

十三、備取人員遞補通知：

備取者遞補資格保留之有效期限至**111年6月30日**止。(若正取者因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未報到、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須作更動或修正時，悉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自辦甄選)為主，本園網站為輔，不另通知。

十五、甄選及支薪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辦理。*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8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7,625至38,310元。

十六、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七、若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查詢電話：02-26871531轉21洪小姐。

十八、附則：

1.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協助園務工作等。
2. 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37,625至38,310元。
3.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本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A.B.C型肝炎、A型肝炎IGM抗體、傷寒、梅毒血清反應、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等項目)，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4. 依幼照法第32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到職後一週內前取得訓練證明，若未能提出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5.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者遞補之。